

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新旧门诊接驳连廊项目 图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新旧门诊接驳连廊项目图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88 号 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周先生 0769-83508069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旧门诊接驳连廊项目图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机构。 2.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：房屋建筑工程，政基础设施，一类。 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 4.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相关设计内容并出具符合业主要求的成果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一、项目背景：“扩建门诊楼”与“旧门诊楼”之间共有两条 4 层的连廊，接驳位置为：急症后门至医生休息区通道、急症输液区旁电梯厅至公共卫生间通道，接驳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。计划使用钢筋混凝土方案接驳，安全性和耐用性远高于钢结构方案。工程内容：1. 拆除内容：拆除修复旧门诊墙体和装饰 46 平方米、拆改室外空调 5 台、拆除连廊反坎和护栏 20 米；2. 新建内容：按照同一风格加建连廊混凝土楼板，地面铺砖 80 平方米、玻璃不锈钢护栏 40 米、新装门联窗 8 扇、屋面防水等。建安费估算为 21.7 万元。 2. 服务类型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； 3. 服务要求：新旧门诊接驳连廊项目图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利用合同实现的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版）计费标准计算总价后下浮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。
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